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机械配件及铸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机械配件及铸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技改项目淘汰原有冲天炉，配置0.75t中频电炉1台、3t中频电炉2台、20t保温炉1台、树脂砂造型机4台、砂处理设备3台、立车5台、钻床3台、各类铣床7台、车床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形成年产各类铸件5000吨、机械配件1000吨的生产能力。

全厂员工18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机械配件及铸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9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841504921-1）。2016年12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712号）。因浇铸工段未配套建设除尘设施、部分中频电炉未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及“久试未验”等原因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8年3月9日受到吴江区环保局的出发（吴环行处[2017]第069号、吴环行处[2018]第0133号）。

2018年6月25-26日、2019年1月4-5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1月24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20年6月1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61024314Q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机械配件及铸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废砂为危险废物,实际废砂经过危险废物鉴别认定后,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固废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布袋、炉渣、收集的烟粉尘、废砂、废料原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回炉再利用;废包装袋、废布袋委托苏州中绿快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炉渣、收集的烟粉尘、废砂委托苏州新自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由原厂苏州蓝博沃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天盈物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 平方米,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机械配件及铸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

2021年7月10日